

公司公积金用途的解释论重构*

——以《公司法》第214条为中心

宋春雨**

摘要:《公司法》第214条承继原《公司法》第168条的规定,明确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以及转增资本等用途,但在解释论视域下该规则仍存在着双重面向的适用困境。一方面,公积金的三项用途是否一体适用于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及资本公积金;另一方面,公司能否将公积金用于第214条未列明的领域。理论上,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源于企业的留存收益,具有盈余公积的属性,公司可以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时,任意弥补前期经营亏损;而资本公积金来自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在弥补亏损方面应受到顺位和类型上的相应限制。考虑到任意公积金的提取为公司自治事项,不属于资本维持原则下的规制射程,因而其用途可以扩张至公司股东会决议等自治程序下转为“未分配利润”科目,实现利润分配之效果。为此,《公司法》第214条的解释适用,应当区分不同公积金的来源及功能,进行类型化重塑。

关键词:资本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法定盈余 弥补亏损 资本维持原则

DOI:10.16224/j.cnki.cn33-1343/d.20260104.001

一、问题的提出

公积金又称储备金,是公司为了巩固自身的财产基础,提高公司的信用和预防意外亏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资本以外积存的资金。^①从规范史略角度出发,1993年《公司法》区分了“公积金”与“法定公益金”等概念,而且第179条第1款首次明确了公积金的用途,即“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这一立法框架也一直延续至1999年、2004年的《公司法》文本。2005年《公司法》修订虽删除了“法定公益金”这一概念,但其第169条仍维持公积金弥补亏损、扩大经营以及转增资本等三项法定用途,同时增加但书条款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此后2013年、2018年两次《公司法》修订未对该规范内容进行变动。2023年《公司法》修订过程中,从一审稿开始,立法者便允许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肯定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②只不过应劣后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最终《公司法》第214条保持了这一处理思路。

通过对立法史的回溯性探寻,得以窥见我国公司法立法对于公积金的用途一直受制于1993年《公司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下破产债权人利益冲突解决的中国方案”(项目编号:23FFXB039)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宋春雨,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参见宋燕妮、赵旭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23页。

② 参见陈景善、宋春雨、芦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规释解与案例精选》,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年版,第428页。

法》的惯性依赖。但是在解释论视角下,《公司法》第214条仍有不少未尽明确的议题,例如该条的适用范围是否涵盖了所有的公积金形式?“资本公积金”是否一律能够用来弥补企业的经营亏损?为何要受到顺位等方面的限制?公积金如何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盈余公积金是否还存在其他法律未列举的用途,留存的公积金公司可否用于利润分配?鉴于此,有必要聚焦《公司法》第214条的规范属性,重新审视不同类型公积金的用途,以冀为商事实践中公积金制度的解释完善有所助益。

二、逻辑前提:公司公积金的类型界分与功能厘清

除了早期公司法曾短暂地引入过“法定公益金”的概念外,实证法层面立法者通常采用“公积金”这一表述,并将其进一步区分为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及资本公积金。经笔者检索,2023年《公司法》总共266个条文中,有18处提到了“公积金”,而规范载体主要为《公司法》第210条、第213条、第214条三个条文。其中,“法定公积金”出现了8次,而“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则均出现了3次,除此之外,还有4处概括使用了“公积金”的表达。为此,有必要结合前述条文的规范内容,进一步厘清公司公积金的具体类型以及主要功能。

(一)法定充实公司资本:强制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是指基于法律的规定而强制提取的公积金。^③由此,法定公积金提取的强制性是其最本质的特征。结合《公司法》对法定公积金的一系列规定,法定公积金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一方面,强制提取。公司若存在经营利润,且该提取的部分没有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豁免提取的数额时,就必须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积金,否则就会产生相应的责任。《公司法》第210条第1款明确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除非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就此,如果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违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按照《公司法》第211条第1款的要求,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另一方面,比例法定。域外各国立法例基于自身情况,都规定了法定公积金的计提比例。例如《日本公司法》第445条第4款规定:“进行盈余分配时,股份公司须根据法务省令的规定,在因盈余金分配所减少的盈余额上乘以1/10后所得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或者盈余公积金(以下统称为公积金)。”^④《韩国商法典》第458条规定:“公司应将每一决算其中的金钱利益分派额的1/10以上金额,作为利益公积金积存至相当于其资本的1/2为止”。^⑤《法国商事公司法》第345条规定,公司在分配利润之前应当至少提取5%的纯利润,用来设立法定公积金,任何与之相反的决议无效,法定公积金的数额必须达到公司资本的10%。该比例之设定对于平衡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来说至关重要,如果比例设定过高,股东将难以获得分红;而如果比例设定过低,则起不到保护债权人的功能。

总之,企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计提的数额在注册资本50%以下的那部分均应认定为“法定公积金”,其目的在于通过依法强制提取的方式限制企业将过多的税后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让企业将足够的资金留在企业,以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增强企业的资金实力。不过,也有学者敏锐地总结认为:“公司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要求旨在通过财务指标与会计账户扩大资本维持的范围,在抽象的、账面的意义上将公司资产维持在公司资本之上的一定程度。忽视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情况的分析,通过会计账户约束利润分配仅仅具有账面的意义,仅仅是在抽象层面完成了对公司债权和持续经营的维护”。^⑥

③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23页。

④ 《新订日本公司法典》,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93页。

⑤ 《韩国商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7页。

⑥ 潘林:《“与公司对赌”合同履行的组织法进路》,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2期。

但整体而言,对于法定强制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用途之限制仍有基本共识。

(二)自愿充实公司资本:自愿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是指公司于法定公积金之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而特别储备的公积金。^⑦与前述法定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不同,《公司法》第210条第1款以及第3款均使用了“可以”的表述,显然认为对于任意公积金的提取属于公司自治范围,公司在满足法律所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视公司需要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赋予公司更多的自由裁量空间。为此,《公司法》第210条第3款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此基础上,对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的判断标准,应紧扣“是否必须强制提取”加以识别,即《公司法》是否明确要求必须提取,而并不在于公司如何进行记账。举例说明,若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财务账簿记载或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盈余公积金一律认定为法定公积,此时也不能以公司章程或公司决议直接作为判断为法定公积金或任意公积金的标准,而应当以该部分盈余公积金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属于强制提取进行判断。从体系解释角度,对于任意公积金的判断,应当建立在《公司法》第210条规定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的强制性这一背景下,无论是该条第1款所述的公司超过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后继续提取的部分,还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额外提取的部分,所有不在实证法强制提取范围内的公积金皆属于任意公积金。进一步来说,任意公积金在公司法上的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在法定公积金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的情况下,公司在提取税后利润10%以后继续提取的部分;其二,在法定公积金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提取的部分。

至于立法者为什么要设置任意公积金这一制度,其初衷更多指向公司的资本充实原则。由于任意公积金提取完全属于公司自治事项,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相关,因此在法律已经强制性规定公司在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前需要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允许公司可以额外地、不受比例限制地计提任意公积金,显然是为了将净利润更多地留存在公司之中,而非流向股东手中,即多提取储备金留存为公司经营提供资本保障。在此情况下,此举不仅保障了公司拥有更多的净资产用于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进行商业投资或者以备未来不时之需,而且任意公积金也在另一方面加大了对债权人的保障力度,切实提高了公司的清债能力。但应当说明的是,任意公积金制度本身并非专注于债权人保护,因为任意公积金的计提具有任意性,无法成为对债权人保护的法定途径,而对债权人的保护更多依赖于法定公积金的提取,任意公积金制度更多是为了公司利益或者控股股东利益的实现。

实践中,时常发生控股股东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恶意提取巨额的任意公积金,使得小股东无法享受公司经营利润的情形。例如,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决议,认定公司今年的税后利润要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全额计提任意公积金(假定该公司不存在前期经营亏损),此时针对该决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正当性便会受到小股东的“挑战”。

理论上,任意公积金虽然具有一定的任意性与自由度,但考虑到即使无法获取现金红利,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得以通过控制权将净利润变现为自己所用,因此任意公积金制度显然不应当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公司高管“厚自身而薄小股东”的工具。具体判断上,若公司的利润分配决议存在与控股股东的利益冲突或者构成权利滥用等,法院就有必要介入,对公司投入的资本成本(cost of capital)和保留资金收益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进行司法审查。^⑧学理上,有学者便主张如果公司提取的任意公积金数额巨大且近期内对于资金的需求并不急迫,经营管理层以公司发展需要留存利润为由作出不分配红利的决定,并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这种情况下中小股东便可以以违反商业判断规则为依据起诉要求分红,^⑨或者在特定条件

^⑦ 同前注③。

^⑧ 参见龚博:《治理视域下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法律制度研究》,载《法学评论》2019年第2期。

^⑨ 参见卢静:《论商业判断规则在公司分红诉讼中的适用》,载《河北法学》2018年第1期。

下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除此之外,中小股东还可以进一步追究控股股东、过错董事的法律责任,例如援引《公司法》第21条第2款要求滥用股东权利的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援引第190条要求违反法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援引第192条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分红权益时,要求二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言以蔽之,尽管公司提取任意公积金系资本维持原则下的合理选择,但对于其具体数额则应在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求这一前提下进行检视,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然对于任意公积金的用途进行限制却似乎与其自愿提取相矛盾。

(三)非来源于公司盈利:强制记账的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将特定的公司资本或者特定的项目列入资本公积账户的积累资金。^⑩由于公司财务会计上,资本公积金主要表现为公司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份获得的溢价收入以及出资人缴纳出资的溢价,由此在早期的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金又被直接称为“股本溢价”账户。^⑪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也愈发复杂,由此也导致会计上“资本公积”这一科目变得杂糅,除了《公司法》上股本溢价所表现的股东出资以及经营积累,还包括了诸多由特定会计处理程序引起的项目,正如有学者所言:“在没有更合适的会计账户对它们加以反映的条件下,它们统统被归入资本公积账户项下,以至于资本公积账户实际上成为一个会计上的‘聚宝盆’”。^⑫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82条的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一)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二)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三)接受现金捐赠,是指企业因接受现金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四)股权投资准备,是指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五)拨款转入,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企业应按转入金额入账;(六)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七)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除此之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5条第1款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11条第1款规定,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等计入“资本公积”科目。^⑬

对于概念界分来说,资本公积金是按照法律法规直接从公司有关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不需要以公司盈余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公积金也具有“法定”的性质。^⑭鉴于此,考虑到资本公积金的来源较为特殊,甚至有一部分实质被视作公司资本,均非公司实际的经营获利,按照公司法“无盈不分原则”,为有效维持公司资本,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资本公积金在用途上需要进行一定的限制。对此有观点主张“禁止股本溢价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被用于转增股本”,^⑮还有观点提出“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在

^⑩ 同前注③。

^⑪ 同前注③。

^⑫ 刘燕:《会计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6-317页。

^⑬ 参见陈立军:《中级财务会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37页。

^⑭ 参见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597页。

^⑮ 林蔚然:《略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公司法规制》,载《证券法苑》2022年第3辑,第70-81页。

没有亏损情形下,允许用已实现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弥补亏损”。^⑩总之,资本公积金强制记账的特性指向于用途之限制有一定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规范解构:公司公积金用途的类型化分析

《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相较于先前公司法对于公积金用途的规定,未曾有根本性变化,原则性列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基于文义解释的一般结论,似乎所有类型的公积金都具备这三种功能。不过,“为了确定个别要素的意义,人们必须把握意义之整体”,^⑪对公司公积金相关法条的解释同样如此。基于此,有必要在体系视角下透过各法条之间的脉络关联,探寻各种类型的公积金在法定用途上究竟作何解释。

(一)转增资本:三类公积金的共同性用途

无论是公司法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认为公积金转增资本都是公积金最普遍也是最基本的用途。对此,域外公司法也基本形成了这一立法共识,认为公司提取的公积金可以在股东会作出决议的情况下转增资本。例如《日本公司法》第448条规定:“股份公司,可减少公积金。此时,须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所要减少的公积金额;(二)将全部或者部分所要减少的公积金转为资本金时,该意旨及转为资本金的金额;(三)公积金减少的生效日”。^⑫《德国股份公司法》第207条第1款同样明确:“股东大会可以做出决议,通过资本储备金和盈利储备金的转化,来增加基础资本”。

需要进一步回应的是,为何公司所有类型的公积金均可以转化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对此,可以从财务会计的角度获得答案。所有者权益,通常用于描述公司资产在满足了债权人的债权后(扣除负债),由公司的所有者也就是股东享有的剩余权益,因此又称为“股东权益”或“净资产”。在会计层面,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四个具体会计科目。作为一种剩余利益,会计学上对于股东权益一般区分为股东投资的部分和公司的盈利积累,分别被称作“贡献资本”和“企业留利”。贡献资本分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而企业留存收益在会计账面上则被叫作盈余公积,^⑬其中既包括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也包括超过法定要求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在此基础上,所谓允许公积金转增资本,对于资本公积金来说,即是在会计处理上记增“实收资本”,同时记减“资本公积”;而对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来说,则是记增“实收资本”,同时记减“盈余公积”。由此可见,公积金转增资本无非是公司“所有者权益”会计科目的内部变动,资本公积原本就来自股东出资时的资本溢价,当然得以重新转为注册资本,而盈余公积本质上属于企业的留存利益,也是企业在获得一定的营业利润后未向股东分配所积累的“储蓄”,同样可以将其转化为股本。

通过转增资本的会计处理,不仅使得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有所增加,进一步彰显了企业的综合资本实力,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法国法上,设定法定公积金通常被认为是一种“谨慎措施”,有了法定公积金,公司可以部分应对注册资本数额过低的状况。但是也有一些学者建议取消法定公积金,直接要求公司必须保有最高数额的“最低注册资本”,这样做也许更为有效。^⑭

除此之外,利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同样具有相应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公司在公积金提取到一定程度后,

^⑩ 李美云:《资本公积金功能的立法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⑪ [德]齐佩利乌斯:《法学方法论》,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74页。

^⑫ 同前注^④,第195页。

^⑬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上)》,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6页。

^⑭ 参见[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一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53页。

转增注册资本,从而扩大股东的出资额或者增加股东的持股数量,可以为后续继续提取公积金释放空间;另一方面,当公司实施定向增资的时候,由于新加入的股东将会与老股东共享原本属于老股东的公积金,为了平衡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可以在新股东加入之前,将部分公积金提前转增注册资本。^②相比于传统的增发新股而言,公司使用公积金转增资本时,其操作程序更加便捷,并且也不会稀释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影响股东的其他利益,具有多方面的制度优势。尤其是对资本公积金而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调整出资人权益目前已经成为重整中的常规手段,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阶段发挥着重要的价值。^③

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的,可以有两种具体实现方式:一种是按股东原有的持股比例派送新股;第二种则是增加每股面值。应强调的是,基于公积金作为资本储备金的属性要求,公司在使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应当遵守留存相应比例的公积金的要求。为此,《公司法》为了保障债权人利益抑或者为了保护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于第214条第3款强制要求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禁止将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全部转为注册资本。有学者对此评价认为:“公司不能将其全部法定公积金用于转增资本,这一立法的用意不明”。^④

(二)弥补亏损:资本公积视野下的特殊考量

公积金弥补经营亏损,是公积金实际应用领域最重要也是争议最大的问题,理论与实践均争议颇多。公司法一直允许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用来弥补亏损,但对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规范立场却经历了一个从允许到禁止再到有限允许的转变,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证监会于2012年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明确禁止直接或者间接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从财务会计角度,公司在存在亏损的情况下,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即为负数。为此,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弥补亏损,就是将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科目金额转向“未分配利润”,具体表现为通过记减“盈余公积”的金额,从而将“未分配利润”科目转负为正。由于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和任意公积二者均为正值,并且作为公司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本身就来自公司生产经营且为会计年度汇算存在税后利润时依据法律要求所提取的款项,本质上乃从“未分配利润”中截取一部分计入了“盈余公积”科目,故而公司账面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况下,理应允许公司通过盈余公积进行“反哺”。

对于资本公积金来说,2018年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2023年《公司法》则放宽了这方面的限制,有条件地允许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⑤理论上,会计学学者大多认为,以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其实质相当于以资本去弥补亏损,将资本直接转化成利润。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是不恰当的,^⑥但是在巨额亏损、资产重组等特殊情况下,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和债权人的同意,也可以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⑦对此,《企业财务通则》第17条第2款在原则上规定“经投资者审议决定后,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资本”外,同时也在第33条第2款认可“企业重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经批准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但公司法早期理论通常基于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考虑,对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采谨慎立场,如有学者所言:“《公司法》对于资本公积金的

① 参见朱慈蕴主编:《新公司法条文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353页。

② 参见张欣然:《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模式分析》,载《金融法苑》2023年第1期。

③ 邓峰:《资本约束制度的进化和机制设计——以中美公司法的比较为核心》,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④ 潘勇锋:《论审判视角下新公司法主要制度修订》,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1期。

⑤ 参见陈文祥、谭劲松:《资本公积能否弥补亏损?》,载《财务与会计》2001年第6期。

⑥ 参见曹伟:《论我国所有者权益的构成》,载《审计研究》2004年第3期。

限制尤为严格,禁止弥补亏损本身也是防范将资金公积金通过利润进行分配”。²⁷因为资本公积与利润无关,大多依赖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具有资本的属性。

前述观点存在以下问题。首先,即便2005年《公司法》第169条在“郑百文案”等不良影响下确立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规则,²⁸但在实践中,由于彼时公司法未禁止公司通过减资形式弥补亏损,因此出现了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先转增、送股再实施减资的方式间接弥补亏损,即通过“资本公积”调整“实收资本”再转向“未分配利润”。据学者实证考察发现,2018年至2022年间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上市公司有51家,有45家采用以股抵债作为债务清偿方式,除了上市公司原股东让渡部分或全部该上市公司股票、以该让渡的股票清偿上市公司债务外,更普遍的方式就是通过将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再用该转增的股票清偿其所欠债务。²⁹可见,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来弥补亏损具有强烈的现实需求。其次,随着公司法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引入无面额股制度后,使得公司发行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均被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并不存在“资本公积”,也将一定程度上模糊股本与股本溢价在会计处理上的区别,基于此,一些学者主张“在会计上可以取消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³⁰最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均没有导致公司资金流出,所以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一种合法的非现金分配方式时,以资本维持为由禁止非现金分配的理由无法成立。³¹资本制度主要是为了防止公司资产向股东非法移转,但公司亏损是由经营活动造成的,并非向股东转移资产,所以从这个角度,用资本和资本公积金补亏有其正当性,如资本制度严苛的德国法也有条件地允许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简易减资。³²

随着资本公积金担保股本的价值也在消解,在明确补亏顺序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放开资本公积金补亏的限制。对于上市公司来说,通过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还有助于进一步消除企业负担,提高股息率,增强投资者回报。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证监发[2024]13号),其中便提到“支持上市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便利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绩优公司后续实施分红”。在司法适用中,法院应当侧重于审查减资方案是否涉嫌向股东支付或免除其出资义务,而对于方案适用的前提条件,即是否以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则无须进行实质审查。³³只不过对于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而言,需要受到外部顺位和内部类型的限制。

一方面,《公司法》虽然放开了弥补亏损的限制,但是仍要求先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由于资本公积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资溢价,“认购人于公司成立获得股东身份后,必须在股份对价的范围内,对公司负出资责任,股本溢价就是获得股份的对价的一部分”,³⁴并非企业基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留存收益。根据法律解释,资本公积金与注册资本具有一定的同源性,是公司资本信用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当留存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亦应劣后于当年税后利润。³⁵因此,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当课以顺位上的限制。

另一方面,考虑到资本公积金内部存在多样化的项目构成,也带来了一系列公司法上对资本公积金用途的规制难题。有学者提出,“传统的资本溢价以及一些资本公积项目(如接受的捐赠价值、接受的专项补

²⁷ 刘燕:《新〈公司法〉的资本公积补亏禁令评析》,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²⁸ 在“郑百文案”中,公司运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手段,成功规避了“连续三年亏损退市”或“连续三年盈利方可再融资”的监管规定,进而引发了监管部门的关注。

²⁹ 参见叶向阳、黄玉强:《上市公司重整中以股抵债时管理人报酬确定的实证研究——从45家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出发》,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3期。

³⁰ 朱慈蕴、梁泽宇:《无面额股制度引入我国公司法路径研究》,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³¹ 参见叶林、张冉:《无面额股时代公司资本制度的体系性调适》,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

³² 参见张其鉴:《公司法修订背景下我国资本制度研究的主要误区及其修正》,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5期。

³³ 参见王毓莹:《公司减资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

³⁴ 郑彧:《股东溢价出资的会计表达与法律属性》,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³⁵ 参见李建伟:《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857页。

贴、已实现的资本汇兑差异等)都意味着曾经有真实的资产或利益流入公司当中,因此从会计原理上说是可以用来弥补亏损的。相反,其他资本公积项目作为尚未实现的准备只是账面上的数字而已,无法用来弥补亏损。”^⑥因此,2023年《公司法》规定,“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对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类型进行了适当限制。

(三)扩大经营:实证法意义极为模糊的规范范畴

针对实证法上公积金对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意义,公司法教科书通常会提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这就需要增加投入,这一投入既可以通过对外筹集资本,也可以通过直接将作为公司储备的公积金用于生产经营的实现,因此《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规定了公积金具有‘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用途”。^⑦

针对这一传统观点,理论上需要进一步反思,公积金如何实现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事实上,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第18条明确规定:“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企业的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为限。”由此可见,在企业会计视角下,公积金并不具备扩大生产这一功能。不同于公积金转增资本和弥补亏损,在会计处理上将公司会计账簿涉及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的记账转向“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公积金扩大生产这一用途无法在公司财务会计上予以明确体现。

《公司法》之所以规定了公积金可以用于扩大生产,似乎考虑到公积金作为企业储备的“基金”,可以在某些时刻用这笔“基金”通过对外投资、购买资产与服务等形式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储备金对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意义重大,具有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及预防意外亏损之功效”。^⑧

但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本质上是一个会计核算过程,根据会计恒等式“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中的诸项目皆来自会计运算。例如企业资产中的预付款项、长期应收账款等科目都不能当下获得实际的现金流入,在企业需要资金扩大生产时,显然无法将所有者权益中的金额全部取出,尤其是企业净资产更多来自应收款项的时候。

易言之,虽然公积金被叫作“储备金”,具有“基金”的属性,但根本上与公司实际的现金流相去甚远。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盈余公积,作为留存收益本身就是公司获得经营利润后的会计处理,公司如何使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金属于公司内部自治事项,无法律特别干预之必要。对于资本公积金来说,其来自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溢价,此时可能有现金、实物资产等流入公司。在初期资本公积金似乎对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帮助,但随着企业经营存续,这些财产就不断内化于企业的不动产、长期投资等。因此,无论是盈余公积还是资本公积,更多情况下表现为公司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一个金额,并不意味着公司银行账户上存着一笔随时可用的“现金”,可以任意取出为扩大生产经营所用。学理上,有学者便建议:“资本公积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规定没有实际的意义,应予以取消”。^⑨

公积金制度的核心是避免公司资产通过分红等方式回流到股东手中。因为公司的利润分配乃公司自治,在公司具备分红的经济条件下,公司是否为股东分红、分多少红利等都属于公司内部任意决定事项,只需要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决议这一程式要件形成公司意思即可。而扩大生产经营是通过公积金制度“消极保障”的功能进行实现的,即通过法定机制下要求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司决定提取的任意公积金,避

^⑥ 同前注②。

^⑦ 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598页。

^⑧ 曹文兵、汪腰强:《公司利润分配案件审理中司法权介入的限度——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5条为中心》,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8年第6期。

^⑨ 李美云:《资本公积金功能的立法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免公司净资产自公司流向股东,最终实现公司财产更大限度地留存于公司,如此也间接使得公司能够有更多的财产用于自身发展。从此观之,公积金可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系通过公司日常的、动态的、持续的法定提取环节所展现的,并非依赖于公积金在将来的“某个时刻”可以变现为公司扩大生产所用。

四、规范重构:“法定—自治”框架下公积金的用途再造

前文重点分析了《公司法》第214条所述的公积金三项用途,但理论上还需要解决,公司三种公积金是否还存在其他的用途?举例说明之,若甲有限公司经营良好,总资产共有10亿元,负债2.5亿元,净资产为7.5亿元,前期经营过程中计提了大量的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超过注册资本50%以上(法定上限)的部分高达4亿元,甲公司能否将这部分盈余公积金转为未分配利润?如此也就涉及《公司法》关于公积金诸项规定的性质。对《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进行法教义学解释,也需要平衡把握公司自治和法定强制之间的关系。公司法具有公的属性,但这不应成为公司法的主导价值取向。^④

(一)观点梳理:《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的不同解读

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基础和前提,但是“在考察‘语义’这一解释准据时,应当按照如下顺序为之:如果法律存在语言惯用法,则应当依据这种语言惯用法。在其他情况下,应当求助于法学中一般语言惯用法,只有当该用语也不存在语言惯用法时,才应当援引其在日常语言中的意义。”^④即应当注意法律解释与一般用语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避免拘泥于法条所用文字甚至曲解法律本意,在有特别理由时甚至允许对同一概念作不同解释。^④

1. 主流观点:公司各类公积金一律应限于法定用途

从通俗角度看本条的用语表达,并未对公司公积金限定范围,而公司的公积金既包含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也同时包含任意公积金。这就意味着,公积金的法定用途限制同时指向于包含任意公积金在内的三种公积金。

其一,本条款应当是在限制公积金的用途,以实现公司资本维持的目的,也因此,立法要求必须强制提取公积金,甚至规定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尤其是,第214条第3款中同样存在“不得”的说法,即“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有学者直接主张《公司法》第214条是对公积金使用的限制。^⑤

其二,从《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的表述内容来看,其并未区分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而是统一表述为公积金,同时该条款中公积金的用途仅明确列举了三种,这也就意味着公司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及资本公积金)的用途应限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转增资本。质言之,公积金既然为特定目的而留,自然应遵循专款专用。^④

其三,除了字面解释外,通过适度结合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等解释方法,也可以发现本款规定具有限制公积金用途的作用。^⑤如本款规定未区分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在第2款却又单独规定了法定公积金,这就

^④ 参见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路径与公司法规则的正当性》,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

^④ [德]罗尔夫·旺克:《法律解释》(第6版),蒋毅、季红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73页。

^④ 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17页。

^④ 参见施天涛:《商法学》(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66页。

^④ 参见李建伟:《公司法》(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11页。

^⑤ 以下规定虽然明确带有限定用途的性质,但却仅包括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目前已失效)第72条规定,“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一)弥补亏损。公司可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二)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三)国家另有规定的其他用途。”

意味着立法区分了“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因此公积金用途的限制应是整体的，不局限于法定公积金。

2. 修正观点：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的授权用途

依各国通例，提取公积金的主要目的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增加公司资本。2023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一定的税后利润列入法定公积金，同时还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这种制度安排有助于防止股东将公司的利润“分光吃净”，从而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一定的资金储备和积累。但是，立法者也考虑到应当对公司利益进行必要的保护，在规定公司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同时，将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比例限制在公司税后利润的10%，同时规定如果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也完全取决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定。这种折衷调和的立法模式，有效地缓和了两种不同利益之间的紧张关系。^④

事实上，前述“主流观点”认为公司公积金一律限于法定用途，源于将《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完全解释为义务性规范，但本条规范同样可以解释为授权性规范。而需要被授权的对象应当指向于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因为任意公积金原本就不存在义务性规范，也就相应不需要进行特别授权。除此之外，前述字面解释实际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反面解释，“所谓反面解释，就是依据法律文本规定的正面含义推论出相反的结果，据此阐明法律条款的真实含义。”^⑤从该条款表述看，公积金可以用于列举的用途，那么相应地按照反面解释则可以推出“公积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是这种解释方式并不当然合理，尤其是完全无视其授权性规范特征，仅仅将其解读为义务性规范。这种解释实际上预设了一种前提：公积金的使用一律应当受到严格限制。但事实并非如此，依法强制提取和使用公积金具有一体性，以实现资本维持原则，^⑥但不应将强制提取与使用两者关系相分离。如有学者所言：“法定公积金可视为资本储备，主要用途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而增加资本。”^⑦即《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公积金的限制用途仅指向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包括任意公积金。^⑧

具体说来，在解释法律时，不应将法律概念与一般用语解释完全等同，应明确其法律意义、法律属性。即如果考虑到公司法意义上的“公积金”或带有强制性，而有必要对其进行类型限制，那么《公司法》强制干预的“公积金”原本就不应包含股东任意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因为这类公积金虽然也是公司公积金，但是却并非组织法意义上的公积金，相应地就不应当被纳入《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中的公司法意义上的“公积金”范畴。即有观点所主张的，《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主要指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至于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最低提取额和使用，《公司法》均无规定，应当通过公司章程来明确，并主要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来进行自治”。^⑨

也有观点根据《公司法》第210条、第211条的规定认为，法定公积金不得用于分配，公司资产不可分配部分包含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三部分，主要是基于法定公积金的强制提取，却未讨论任意公积金。^⑩在会计学研究上，有学者认为限于法定用途的主要是法定公积金。^⑪域外立法例也倾向于对公积金用途的限缩解释在法定公积金方面才具有合理性。美国法上用于派发股利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营业利润和

^④ 参见郝磊：《多元利益平衡视野中的股东权利保护》，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3期。

^⑤ 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05页。

^⑥ 参见顾功耘、吴弘主编：《商法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7页。

^⑦ 王保树主编：《商法学》（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12页。

^⑧ 参见段威、李程浩：《认缴制下对资本维持原则的梳理与反思》，载《商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⑨ 赵旭东主编：《公司法》（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341页。

^⑩ 参见[德]托马·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610-611页；刘斌：《认真对待公司清偿能力模式》，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⑪ 参见李坤：《利润分配及其会计处理》，载《合作经济与科技》2015年第22期。

资本公积,但是不能是设定资本。^{⑤4}英国法上的不可分配的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账户、资本回购账户等,不包含任意公积金。^{⑤5}德国法上将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作为法定公积金,直到达到公司已发行资本的10%,才可用于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配。^{⑤6}日本公司不设最低资本额,但在公司净资产少于300万元时不得分配,且分配导致减少的剩余金数值的1/10应提计为资本准备金或盈余准备金。

“任何规范均有其规范意义和目的,解释法律乃在实践法律的意旨。”^{⑤7}“文义表达过于宽泛的规范被还原为其依据法律内在目的所被赋予之适用领域”,^{⑤8}即目的性限缩。下文拟基于立法目的考量从两个角度分析公司任意公积金的应有属性,一是为公司使用该项资金设置义务的合理性、正当性;二是公司对使用该项资金所应享有的正当权利。文义解释或更符合商事外观原则、商业自治,有利于维护信赖利益等,^{⑤9}但是法律强制性规范过分坚持文义解释则容易僵化,应结合目的解释以避免背离立法本意不当干预私人自治。

(二)资本维持原则下法定公积和任意公积的再区分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要求公司存续期间应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作为公司法的一项基本规则,资本维持原则及其涵摄的制度、规则具有强制性,其实质内涵强调禁止非法返还。^{⑥0}诚如有学者所强调,“要防止公司资本的不当流失进行过程监控,须遵循股东不得退股或抽回出资、亏损或无利润不得分红、公司一般不得回购自己股份等原则”。^{⑥1}可见资本维持原则下,公司资本被当作债权安全的“缓冲垫”,也因此强制要求公司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积金。^{⑥2}然而,强制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来源特殊的资本公积金作为“法定公积”,满足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尚且合理,将公司自愿提取的任意公积金纳入公司资本维持的规范射程却难谓合理。因此,多数学者在资本维持原则部分多将法定公积金的强制提取作为其内容,^{⑥3}但任意公积金显然不在此列。

首先,注册资本是公司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东应当依法履行相应出资的法定义务。作为资本维持的衍生规则,就必然要求防止股东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抽逃出资。^{⑥4}其次,法定公积金是公司法明文规定公司从经营获利中必须提取的,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股东)同样不得采取分配利润的方式抽逃出资,而只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目的是使公司维持与资本相当的资产,避免被股东分配等。最后,资本公积金并非来源于公司经营获利,因此除了严格限制用途外,对其弥补亏损的顺位也有限制,尤其是就股东溢价来说,其原本就是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无论是否公示或实缴,当然应当作为公司资本维持的内容。

照此逻辑,对于盈余公积金的强制使用应当严格限定在强制提取的法定公积金,而不应过分干预公司自治。任意公积金则完全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对其用途应当放松管制。

^{⑤4} 参见[德]理查德·D.弗里尔:《美国公司法》(第7版),崔焕鹏、施汉博译,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80页。

^{⑤5} 参见林少伟:《英国现代公司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640-641页。

^{⑤6} 参见刘燕、王秋豪:《公司资本流出与债权人利益保护——法律路径与选择》,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6期;张其鉴:《公司法修订背景下我国资本制度研究的主要误区及其修正》,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5期。

^{⑤7} 王泽鉴:《民法概要》(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

^{⑤8} [德]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法律漏洞的确定:法官在法律外续造法治前提与界限的方法论研究》(第2版),杨旭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67页。

^{⑤9} 参见李建伟、李亚超:《商事合同目的解释中举证责任的个案反思》,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3期。

^{⑥0} 参见吴飞飞:《资本维持原则的当下意蕴及其对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载《政法论坛》2023年第4期。

^{⑥1} 陈燕萍:《论我国公司治理中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载《法治研究》2008年第7期。

^{⑥2} 参见朱慈蕴:《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⑥3} 参见范健、王建文:《公司法》(第5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45页;刘俊海:《公司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77页;赵中孚、邢海宝:《商法通论》(第7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51页;覃有土主编:《商法学》(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09页。

^{⑥4} 参见赵旭东主编:《公司法》(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163页。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资本公积金同样具有强制属性,不得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等用途。考虑到现实中我国公司资本公积账户内容庞杂,限制资本公积派发股利可能依然是非常必要的,其意义可能更多地在于维持公司自身的持续经营和运作。如前所述,资本公积账户中归集的股本溢价以外的多个项目,特别是准备类项目,只代表了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账面增长,它们并没有真正实现,也尚未为企业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如果允许企业用资本公积派发股利,无异于迫使企业将经营性资产变现,进一步减少了企业创造未来现金流的能力。⁶⁵作为一种资本储备,资本公积既不属于注册资本,也不属于利润,故而,公司既不能直接通过减少资本公积金的方式实现减少注册资本的目的,也不能直接将其作为利润分配给股东,否则都构成公司向股东的不当分配。⁶⁶

此次公司法修订过程中,《二审稿》第210条第2款就曾放开对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限制,有学者评价这一规定增加了股东未来可能的利润分配数额,但如果公司持续盈利,这一规定则意义不大,还应当允许公司将资本公积直接用作利润分配。⁶⁷考虑到任意公积金并非资本维持原则所要求的,而是公司自愿为经营而提取的存储金、准备金,因此不应盲目扩张资本维持原则的范围而干预公司自治。事实上,2023年《公司法》允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的新规定,也表现出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弱化以及对公司自治的进一步肯定。

(三)任意公积金转回未分配利润的规范分析

如上文所言,企业自主计提的超出法定限额的公积金,作为盈余公积金应该定义为“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完全由企业自主决定。对这部分企业自主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不能与“法定公积金”混为一谈,不应限制其用途只能用于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而应该允许企业将这部分“任意公积金”用于股东的股利分配,因为企业原本就可以将这部分“任意公积金”合法合规地用于股利分配。对此,《企业会计制度》第83条第1款规定:“企业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股利”,这里的“盈余公积”就指向“任意公积金”。

设想如果企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就不再提取盈余公积金,那么这部分资金就会以“未分配利润”的形式一直挂账在“未分配利润”账户,而不会挂账在“盈余公积”账户。企业在随后的年份里就可以自主决定将这部分“任意公积金”用于股利分配,而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未分配利润”的财务会计学含义就是指“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如果企业不将这部分超出法定限额的“任意公积金”进行利润分配,而是继续计提盈余公积金,那么这部分“任意公积金”只是挂账在“盈余公积”科目,并不应影响企业在随后年度将这部分“任意公积金”用于股利分配或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

鉴于此,我国《公司法》和《企业财务通则》对企业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在用途的限定上不加区分是存在漏洞的,在某些情况下会影响到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该认定企业自主决定提取的超出法定限额的那部分“任意公积金”具有“未分配利润”的实质,而不应拘泥于企业是否已经做了计提盈余公积会计处理,即从“未分配利润”账户转向“盈余公积金”账户。

总之,对于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的使用进行限制具有合理性,但是任意公积金的计提具有任意性,是否计提、计提多少均属于公司自治事宜。相应地,《公司法》也就不应过分干预任意公积金的使用,尤其是超过注册资本50%的公积金,几乎完全是公司自治的范围。在前述案例中甲公司已经提取注册资本50%的法定公积金后,假定甲公司形成公司决议提取了任意公积金,随后又形成公司决议撤销之前的决议内容将任意公积金回转至未分配利润,毫无疑问是完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这直接证明了超过注册资本50%的

⁶⁵ 同前注²⁷。

⁶⁶ 参见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64页。

⁶⁷ 参见张保红:《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更新》,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

盈余公积金是公司自治事宜。

1. 公司任意公积金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允许公司将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盈余公积金转为未分配利润,这不仅不会损害到任何人的利益,更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法不禁止皆自由”是一项基本法理,公司法的适用当然也要遵循之。不应盲目扩张禁令的适用范围,应结合禁令目的等,要求法官有所作为,平衡好自治与强制。^⑥更何况,公司自治属于商事自治的一部分,契合于商业营利的特点,风险规制要建立在商法效益价值本位基础上,在法律没有明文限定且在缺乏设置禁令的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应当肯定公司自治权。

其一,任意公积金提取原本就是一项公司权利。既然是否提取、提取多少任意公积金完全是股东会、股东大会自行决定事项,股东会、股东大会当然应有权撤销前决议内容,即决定不再提取或者说撤销提取。任意公积金明显有别于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等原本就不属于股东会完全自决的事项,即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均带有明显的法定强制性。其二,从权利和义务相协调来看,任意公积金的设置是公司出于经营的考虑,原本属于公司自治权利的范畴,一般情况下并不涉及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至多在公司股东之间产生一定内部拘束力。不能因为公司自愿提取就将其与法定公积金等同,并严格限制其用途,这容易造成权利和义务失衡而明显不合理,^⑦即赋予债权人额外权利却给公司增加额外义务。其三,商事关系具有复杂性,尤其是公司涉及多元主体利益,不能一味偏向于某一方面的利益,即不应为维护交易安全而过度干预公司自治。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解释、适用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商人自治才是最符合各方利益最大化”这一商法基本原理。^⑧法教义学的本土化解释亦强调体系思维和动态解释机制,以满足社会现实需要。^⑨

总之,《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规定的公积金用途虽未明确区分法定公积和任意公积,但是从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来看,任意公积金并不属于资本维持原则的范围。公司法并未对任意公积金的使用进行明文限制,公司任意公积金的用途应当属于公司自治范围。即便受到《公司法》第214条第1款的约束,也是公司自治的结果,当然应允许公司通过内部程序来进行调整。

2. 任意公积金转回未分配利润的自治程序

如果说资本公积金因非来源于经营利润所得而与“无盈不分”原则有一定冲突,那么任意公积金则来源于公司盈利,且属于公司自愿提取,即便对其使用有必要限制以维护公司经营需要,也应是公司的自愿行为,而不应由公司直接限制。

对任意公积金用途进行限制是公司的自愿行为源于公司自治,即公司通过一定程序自愿提取公积金以扩充公司资本,此时也应当允许公司通过履行特别程序来“解除”这种限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任意公积金的提取由股东会决定,那么相应地,任意公积金性质的变更也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当然,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比公司法更严格的程序要求,也可以选择授权公司董事会等通过特别决议等方式将任意公积金转回未分配利润,但这些措施本质上均属于公司自治,与法定公积金的强制性有本质不同。

五、结论:《公司法》第214条的教义学阐释

从1993年《公司法》引入公积金这一概念开始,到2023年《公司法》第214条继续明确公积金的用途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以及转增资本,并将其一体适用于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与资本公积金,有必要对

^⑥ 参见李建伟:《行政规章影响商事合同效力的司法进路》,载《法学》2019年第9期。

^⑦ 参见靳文辉、严姣:《金融领域适当性规则的反思与调适》,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⑧ 参见范健主编:《商法学》(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19页。

^⑨ 参见王彬:《法教义学的自主性与本土化》,载《法治研究》2024年第6期。

公积金制度进行体系化阐释。作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产物,公积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生产本质上并不关涉会计账务处理,属于实证法上的“无害条款”,意义相对有限。与此相反,转增注册资本则属于三种公积金的普遍性用途,尤其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目前在企业破产重整领域还存在着广泛的现实应用。

从解释论视角出发,需要进一步结合公积金的不同类型对公积金与利润分配的联动效应作出因应。一方面,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均属于盈余公积,系企业的留存收益,显然得优先用于弥补公司亏损;而资本公积大多来源于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只能作为弥补公司亏损的例外措施。另一方面,法律对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有一系列强制性规定,但任意公积金的提取则为公司自治事项。因此,应当允许公司通过决议、章程等形式将任意公积金用于利润分配。至于将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进行返还,则不利于债权人保护,且有违资本维持原则,应区别对待。

Abstract: Article 214 of the *Company Law*, which carries forward the provision of the former Article 168, specifies that the company reserve fund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such as offsetting losses, expanding operations, and increasing capital. However, from an interpretative perspective, this rule still presents a dual-faceted dilemma in its application. On one hand, whether the three prescribed uses apply uniformly to the statutory reserve fund, discretionary reserve fund, and capital reserve fund. On the other hand, whether a company may utilize the reserve fund for purposes not explicitly listed in Article 214. Theoretically, the statutory and discretionary reserve funds originate from the company's retained earnings, possessing the nature of surplus reserves. A company may freely use them to cover prior operating losses when its undistributed profits are negative. In contrast, the capital reserve fund stems from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should therefore be subject to corresponding sequential and categorical restrictions when used to offset losses. Considering that the allocation of the discretionary reserve fund is a matter of corporate autonomy and falls outside the regulatory scope of the capital maintenance principle, its use can be extended—through autonomous procedures such as shareholder resolutions—to be reclassified into the 'undistributed profits' account, thereby achieving the effect of profit distribution. Consequently,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14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in a typological manner, distinguishing the sources and functions of different reserve funds.

Keywords: capital reserve fund; discretionary reserve fund; statutory surplus; offsetting losses; capital maintenance principle
